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28号

余伟康:

本院受理原告陈信明诉被告余伟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 277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75.19 元（以 27720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 LPR 的 1.5 倍计算逾期利息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，以后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；以上暂共计 27795.19 元
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5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

